

验收组验收意见：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 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固废、噪声) 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金安区环保局、区环境监测站、金安区环保局集中示范园区环保分局、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共 9 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集中示范园区环保分局监察人员和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汇报后，通过现场查看和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示范园区汉王路南侧，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六集经发【2017】11 号文件备案。建设项目租赁六安鹏宇汽配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仓储、宿舍等。其中租用厂房和仓储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租用综合楼 100 平方米，位于综合楼一楼左侧，用于办公；租用综合楼约 100 平方米，位于综合楼二楼左侧，用于员工住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2017 年 11 月 29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金环管【2017】173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建设内容和环评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执行环保相关制度，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备，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完成了如下环保措施：

1、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管网，待六安东都新城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建设地点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2、印刷和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管道排放，在车间内对印刷区加装半封闭围挡。

3、吹塑加料工段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4、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4 月 2 日~13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平均生产负荷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金安区环保局集中示范园区分局派人进行现场监察。根据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国测 字第（B09）号验收监测表知：

1、项目暂时无废水外排。

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

四、验收结论

验收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实施有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完成，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具备了项目的验收有关条件，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废气、废水）竣工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编制企业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监察部门备案。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18年6月7日

六安市炎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废水、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平	区环保局	工程师	18110663200
蔡心水	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高 2	3926627
谢凯	区环保局	工程师	3926671
任小华	炎夏包装	总经理	18919701708
王晨	安徽省同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6991033
李冰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18326909065
曹展昊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30209495

日期： 年 月 日